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75號

原 告 詠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勻

被 告 世環節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依兩造承攬契約關係及付款辦法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，惟查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